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文教·史地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年鑒（下）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11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11

文教
史地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年鑒（下）

第 七 編

警 衛

『不懲於始，不慎於微，恐今日之小事，
卽異日之大事，今日之小盜，卽異日之大
盜，今日之土匪，卽異日之流氓；易慎童
牛之牯，尤戒履霜之漸，蓋誠鑒乎此也。』

胡林翼



第七編 警衛

一 湖南警衛概況

湖南之警衛機關，曰保安司令部，曰警備司令部，曰保安團隊，曰公安局，曰水上警察局，此數種機關之組織，各有其相當之歷史，請先述其成立之原因，及其沿革之大畧：

保安司令部

湘省在民國八九年間，即有其匪潛伏，煽惑學生工人，時值軍事繁興，內戰無已，人民苦之，故於其匪之甘言利誘，多爲所惑！十五年國軍北伐，匪首毛澤東、李維漢、夏曦、郭亮、熊亨瀚、柳直荀、凌炳、易禮容等，遂乘機竊踞省黨部及農工各機關，公開活動，各界青年，受其麻醉者，爲數極多！匪黨復密令黨徒，乘匪黨尙寄生於國民黨之時，假國民黨黨員之名，插入全省軍政學警各界，及人民團體，自官吏以至販夫

走卒，莫不令其組織黨會，日宣傳其赤化之主張，於是全湘若狂，如飲鴆毒，年長持重者，雖居政府要職，亦無敢明議其非！士紳良民，同深危懼，馴至附和愈衆，毒蝕益高，擅殺善良，不報政府。而富室紳耆，守正碩學之被殘殺者，與子弑父妻殺夫之事，亦日有所聞！繼且施行其所謂糧食現金集中政策，造成民食及金融之恐慌；又勾引軍隊叛變，以顛覆軍民行政機關，另設匪黨政府；軍隊不爲所惑，則嗾使農會，強奪軍食，或嗾黨徒於邊陲暴動，候軍隊開往鎮壓，則中途設伏而解除其武裝，全省騷然，紛紛避地！今省府主席何鍵，時任三十五軍長，駐軍漢皋，以湘人之求拯者日數十至，因密定剿共大計，約駐省之第八軍師長張國威，尅日發動，張猶豫，且率部開鄂，謀既洩，匪黨即欲解決三十五軍之在湘者。事機既迫，三十五軍參謀余湘三，因與團長許克祥、教導隊長王東原、營長陶柳



約，爲斷然之處置，推許主持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遲明，遂集合駐省軍，搜捕匪首，解散匪黨之所謂農工自衛軍，卽今所稱之馬日運動也。匪首毛澤東等，以消息靈，得易服遁，匿湘東，集其爪牙，劫團槍暴動，湘東十數縣，遂淪爲匪區！是歲之冬，第三軍叛將朱德，率贛軍一團，東走郴縣，與毛匪合，旋以國軍進剿，復西竄井岡山，招積匪袁文才王佐輩，爲之羽翼，並裹脅農工，槍數已及五千左右：十七年八月，第二軍獨立第五師團長彭德懷，營長黃公畧，以受匪勾引，率部在平江叛，且與孔荷寵諸股匪勾結，並劫贛屬銅、遂、萬、各屬團槍，號稱有槍二萬，機槍亦多至數十挺，聲勢遂大！迭經國軍進剿，遂亦趨贛境，與朱毛諸匪合，不時竄犯湘東，及平瀏諸縣。同時匪首賀龍，亦潛回桑植，與鄧紀助段德昌諸股匪合，亦有槍及五千餘，標匪及八千外，不時擾及湘北諸縣。而省境以

內之匪，如賀慶之劉光國、黃石，如武岡之唐青雲，如陽明之周文、唐森等，亦各擁槍匪千餘，少亦數百；此外之小股，尤不可以枚舉焉！匪勢既極披猖，軍隊之進剿，遂時有顧此失彼之虞。欲求整個之清剿，必當有專管機關，統籌計劃。湖南省政府遂於十七年呈由中央核准，設立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以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爲督辦，湖南省政府委員何鍵爲會辦，主持清剿，是爲湖南清鄉司令部之始基。十八年三月，始復由湖南省政府呈由中央核准，將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改爲湖南全省清鄉司令部。二十二年春，以境內股匪，漸就平靜，於性屬臨時之清鄉司令部名目，已不適用，遂復行呈奉中央核准，改爲全省保安司令部，爲全省最高之保安機關。

警備司令部 湘省於民國元二年間，省城始有戒嚴司令之設置，並專立機關，稱戒嚴司令



部，蓋其時大局初定，宵小潛滋，爲維護治安，始設此俾負戒備之專責。爾後戰事時起，遂設之以爲常。其元任司令者，如張松本、陳復初、諸人，其階級不過營團長耳；自張敬堯率北軍入湘，自兼戒嚴總司令，其威權始大。繼張而任是職者，如張佩綸則爲旅長，李奎元則爲師長。其後雖名義屢有變更，或稱戒嚴司令，或稱衛戍司令，或加總字，或則去之，然任之者皆中級以上武官，成定例矣。革命軍取復長沙、改稱警備司令，十七八年間，如危宿鐘、李覺、戴斗垣、王東原、郭濤、皆先後任此，亦皆爲旅長以上職官，特先稱「長沙省會警備司令部」後改稱「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而已。

保安團改隊 保安團隊，爲國防改稱：湖南

團防，著稱於有清咸同之世：蓋其時太平軍起，首入湖南，既圍長沙不克，遂渡洞庭，下岳陽，拔武漢，沿江以東，贛皖既下，蘇浙旋覆，更引兵經豫

魯以趨幽燕，其勢大振！是不惟東南盡入其勢力圍，即西北亦甚岌岌。而抗此大難，奠定宇內者，厥爲湘軍！而湘軍之成，實起於團練，當時之所謂湘勇、鄉勇、寶勇……即其始基。自茲以還，近百年未嘗間斷，不過在有清光緒以後，民國十七年以前，其組織上無甚精彩耳。及其黨攘竊政權，各縣團防，爲之摧毀殆盡！此後以其匪之橫行，人民極以爲苦，乃復各集巨款，爲鄉團之組織：又以無統屬之機關，易爲豪右所把持，致效力不著。及清鄉督辦署成立，始謀統一之方，至清鄉司令部繼武爲之，成效乃大著！蓋其先各縣團防，既訓練不良，且復各自爲政，清鄉督辦署始頒發挨戶團條例，規定各屬各鎮鄉團兵，應以有槍者六十名爲一隊，而統轄於縣挨戶團總局，爲常備隊，局設正副主任，正主任以縣長兼之，副主任則由地方推選公正廉明、富有軍事學識經驗之士紳任之，以期指揮之統一；



其無槍人民，則用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之規定，一律組織守望隊，以補常備隊力量之所不及。經此一番之整理，團防之內容，乃大有起色。至民國十九年，復由清鄉司令部將平江瀏陽醴陵三縣挨戶團常備隊，均改編為保安團，為嚴格之訓練。復以匪共猖獗，有槍之兵，僅以六十名為一隊，單位太多，實力缺乏；又變更編制，定每隊為九十名，不但力量集中，經費亦畧可節省。至二十年夏，以改編團隊為保安團，既大著效力，因復行規定：凡各縣有槍團兵，在六隊以上者，悉改保安團；在六隊以下，二隊以上者，悉改保安隊（凡所轄在九分隊以上為甲種團，六分隊以上，不足九分隊者為乙種團；四分隊以上，不足六分隊者為甲種隊，二分隊以上，不足四分隊者為乙種隊）；其不足二分隊者，則不加改編，仍名某某縣挨戶團常備隊。

公安局

湘省警察，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

五年，巡撫陳寶箴，用鹽道黃遵憲議，就長沙設保衛局，開辦巡警，此為湖南有警察之始。其後以取銷一切新政，此僅具萌芽之湖南警察，亦隨之消滅！至趙爾巽為湖南巡撫，始謀恢復，未幾，即就長沙設警務公所，以臬司張鶴齡主其事，此後即未再停。至端方撫湘，始設「警官學堂」及「警兵補習所」，為湘省有警察學堂之始。至光緒三十二年，於各省設「巡警道」，湘省以賴承裕任之，為湘省警察有專官之始。入民國後，先改之為警察總監，首任是職者為俞化龍。旋改為「湖南警察廳」，以林支字任廳長。曰「道」，曰「總監」，曰「廳長」，皆為管理全省警察之機關。後改名為「湖南省警察廳」，其權力乃縮小，復另設「全省警務處」，以劉鴻遠任處長，以掌管全省警政。至施行自治之時，又將警務處撤銷，而以管全省警政之責，移之內務司。及至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始將省會



警察廳，改爲「湖南省會公安局」；各縣警政，則由民政廳掌管焉。

水上警察

湘省水警，肇始於前清光

緒末年。先就長潭瀏醴試辦，繼則僅及省河，稱「省河水警總局」，委候補縣丞翁守謙爲總辦。至民國四年，始設全省水上警察廳，以「選鋒」「飛翰」「岳沅」「長勝」「澄湘」各水師（按：當時之水師，實卽後來之水警，以其同爲保衛水上治安者也。各水師以「岳沅」成立最早，爲衡陽彭玉麟所創，以濱湖各處爲汎地；次爲「選鋒」水師，以省河一帶爲汎地；次爲「長勝」水師，爲沅水流域之紳商，稟准創設，卽以沅水流域爲汎地；次爲「澄湘」水師，其汎地爲湘水上游之衡永各屬；「飛翰」水師成立最後，與「選鋒」水師，互相補助者也），改編爲水上警察。十年裁廳，移其政於警務處，十二年復之，十五年以費絀，全部停辦。十八年

始再恢復，先名「水上巡緝隊」，繼名「水上警察隊」，並設「總隊部」於長沙，二十二年再改組爲湖南省水上警察局。

自民國十九年秋季以後，湘省對於匪共，以努力清剿之故，省境以內，得以漸告肅清；復以各警衛機關，能爲嚴密之組織，故雖有由省外竄入之匪共，然均不旋踵而復行外竄。數年以來，湖南內地各處，絕無匪共之潛滋，卽各警衛機關努力之效果也。用將各警衛機關之業務，分述如次，俾閱者得知其詳盡云。

保安司令部

改湖南清鄉司令部爲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湖南清鄉司令部，自民國十八年成立以來，越時四載，原擬匪共肅清，地方秩序恢復後，卽予撤銷。嗣以湘省境內，粗告枚平，而鄰省伏匪，尙未殄滅，時有竄擾之虞；又清鄉名義



與各省之以保安名義而職掌綏靖事務者，亦不一致，非改設永久機關，實不足以資應付。因呈經軍事委員會將清鄉司令部撤銷，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改設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繼續辦理清剿匪共整訓團隊各事宜，以府名實。所有前清鄉司令部已經呈准之各項單行法規，悉沿用之。其全部職員姓名如下：



覺 李司令副司令安保理代

司 令……何 鍵(芷樵)
副 司 令……劉建緒(恢先)
副 代 理 司 令……李 覺(雲波)



長處將少處謀參部司令安保
頭 項 陳

中 校 祕 書……張 龜(恩海)
上 尉 書記……伍毓深(德明)
參 謀 處 長……陳 頊 頊
少 將 處 長……陳 頊 頊



仲英宋長謀參部司令安保

參 謀 長……宋英仲

上校參議……任君洵

第(一)科長……官鼎良

少校參謀……鄭延齡(夢九) 周鏡秋

吳家健(子全)

第(二)科長……徐煥湘(覺先)

中校參謀……周熙(齡嵩)

少校參謀……劉世晉(與爲)

第(三)科長……彭世俊(瑛山)

中校參謀……楊世璋(晉圭)

少校參謀……魏紆軫

上尉參謀……吳子俊

上尉書記……陳子文

中尉辦事員……沈其芬(蕊園) 陳懷志(子堅)

劉祖謙(芸藻) 彭蔭祥(秀岩)

少尉辦事員……常俊(寅初) 蕭賓軒

准尉錄事……彭知白(樹三) 鄭鈞和

蕭甫人 官(新得二)

夏篤鏡(石軒) 許瑞薰(竹圃)

副官處長……鄭少泉



安部司令官少將處長 鄭少泉

上尉書記……方昶(朗初)

准尉錄事……吳逸樵(紹昌) 吳建勛

文廣權(叔芳) 常緝光(四維)

余伯庚

第(一)科長……田蔚蒸(幼階)

少校副官……湯家楫(世銘)

上尉副官……張晉侯 成俸秉初

鄭克煊

中尉辦事員……彭樹琪(碧雲) 易鐵葦(挹清)
 黃 翹(羽堯) 張盛尊(國筠)
 劉善杰(有林)
 少尉辦事員……陳俊章 鄭兆紳(摺廷)
 第二科 李耀南
 中校科長……李耀南
 少校副官……朱慈忠(澤生)
 准尉差遣……劉漱泉
 准尉候差……王 展(鳳閣) 張鑫芝(頤祥)
 第三科 李尊華(敏才)
 中校科長……李尊華(敏才)
 少校副官……劉松儒
 上尉副官……黃人傑(寄廬)
 中尉辦事員……羅筱溪(正威)
 第四科 史天宇
 中校科長……史天宇
 少校副官……龔聲康(仲傑)
 少校服務員……章小元
 上尉副官……鍾昌濬(慶雲)
 中尉辦事員……周國官(毅夫) 陸庭綽(成伯)



長處將少處理經部令司安保
鈞 國 萬

少尉差遣……蕭興傑
 准尉差遣……栗 武(振威) 吳尙魁(鈺清)
 准尉差遣……易聲傳(桂燦)
 准尉候差……龔在宇(聲遠)
 無線電管理所……鄭兆松(岱青)
 上校所長兼工程師
 中校工程師……楊冠南 黃榜揚
 上尉事務員……范 昱(胤洲)
 中尉事務員……李 偉(達寧)
 中尉書記……李雨蒼(海平)
 准尉錄事……唐耀宸(力山)
 經理處……萬國鈞(甌甫)
 少將處長



- 上校副處長……伍蔚湘(芷清)
 上尉書記……黃石逸
 第一科
 中校科長……羅湘遠
 上尉處員……蕭佐漢
 中尉辦事員……許懷白
 少尉辦事員……胡道鴻
 准尉錄事……凌雲炳(濂棠)
 繆壽璣
 陳光頤(叔陶)
 張石生
 統計員……羅克山(振邦)
 第二科
 中校科長……伍蔚湘(芷清)
 少校處員……丁紹廬
 上尉處員……張普光
 中尉辦事員……羅廷俊
 少尉辦事員……李徇若
 第三科
 中校科長……李樹華(粵卿)
 少校處員……舒應興(子達)
 少校服務員……謝 鑒(逸安)
 胡耀華(正光)

- 中尉辦事員……黃 一(浴麟)
 少尉辦事員……羅湘琛
 萬曉農(恩普)
 執法處
 少將處長……胡念僧
 朱渾清
 中校法官……王文瀾(霽青)
 少校法官……李華漢(清溪)
 魏詩開(籽辰)
 少校書記長……羅子樓(佛根)
 上尉書記……陳漢鼎(季平)
 張紹齡(鳴生)
 張弧中
 周震東(樞几)
 劉鳴梁(芳藜)
 劉述軒(桂湘)
 黃辰浩



保安司令部執法處少將處長 胡念僧

黃晉卿(聚和)

中尉辦事員……李熙岸(義翔) 周衍漢(季華)

湯華濱

少尉辦事員……劉英(毓靈) 劉子莊

准尉錄事……李毓德(慎其) 徐坤立(克明)

李登鈺(鳳梧) 吳光仕(佩弦)

王耀衡 殷德快(麗民)

蕭玉衡 劉華素

劃分保安區域 前湖南清鄉司令部，以

省城遼闊，團隊單位過多，為謀實施整訓指揮之便利，及監督嚴密計，曾將全省劃為十七區，區設區指揮部，旋因經費困難，次第裁撤。保安司令部成立後，以保全全省治安，練團剿匪，事務紛繁，實有增設中間單位之必需，爰經呈請省政府核准：將湖南全省劃分為六保安區，區設區司令一人，副區司令一人或二人，其職權與組織，均較區指揮部加

大，各區區司令姓名及所轄區域如左：

區別	現任姓名	轄地
第一區	區司令 羅樹甲	長沙 岳陽 臨湘 平江 瀏陽
	副區司令 鄧南驥	湘陰 醴陵 湘潭 湘鄉
	楊道南	
第二區	區司令 劉運乾	常德 桃源 漢壽 沅江 安化
	副區司令 陶柳	益陽 華容 南縣 安鄉 澧縣
	曹明陣	臨澧 石門 慈利
第三區	區司令 陳渠珍	沅陵 永順 桑植 大庸 龍山
	副區司令 陳浴新	鳳凰 麻陽 永綏
第四區	區司令 李覺	會同 黔陽 芷江 晃縣 綏甯
	副區司令 楊石松	靖縣 通道
	陳子賢	
	謝龍	
第五區	區司令 段珩	衡陽 衡山 攸縣 安化 茶陵
	副區司令 王熾昌	耒陽 郴縣 宜章 桂陽 臨武
	歐冠	嘉禾 藍山 甯遠 道縣 江華
	永明 新田 常甯 祁陽 零陵	



第六區	區司令	晏國濤	邵陽	新化	溆浦	武岡	新寧
	副區司令	譚有督	東安	城步			

保安團隊改編

湘省團隊，經前清鄉司令部屢加整理，軍容紀律及戰鬥力量，較前之鄉團時期，進步遠甚；出境剿匪，亦能奉令抽調，惟以縣為區分，單位過多，平時之監督訓練，已感不便，一但抽調使用，則一縣之團隊數量有限，必合兩縣或三四縣，始能編成一團，士兵之待遇訓練，既復各殊，臨時湊合，精神上尤難團結一致，因之指揮調遣，倍感困難！保安司令部，自奉令改組成立，適值第四路軍奉令推進贛境剿匪，關於後防之維護，及保全省境之安寧，胥由團隊及留省之少數部隊負責。基於上述情形，若非積極將團隊整理，不足以勝此重任。爰於廿二年五月，督同各區司令，將各該區所屬團隊，一律按照陸軍編制，統編為若干保安團，廢縣之名稱，代以數字番號。除保安

第三區因情形特殊，尚未改編外，計第一區為六團，第二區為六團一獨立營，第四區編為三團，第五區編為十團，第六區編為三團一獨立營，統計一二四五六區共編為二十八團又二獨立營，均於六月下旬改編完竣，此初次改編之經過也。統編之後，已由散的力量編為整的力量，而成有系統之部隊，訓練指揮，比較便利。惟一切經費，仍各向原縣領取，因各縣地方財政情形不一，其給予之豐吝，待遇之優劣，顯然有別，一團之中，既編有數縣之團隊，駐屯一處，尤覺相形見絀，且貧瘠之縣，對於出境官兵給養，每不能如時接濟，以致常有斷炊之虞，於是不能不進一步而謀團款之整理。保安司令部乃擬定統籌團款計劃，呈奉省政府核准，除第三區外。各縣以平均之捐率，一律由田賦項下，每兩正銀附加五元，湖田則每畝帶徵二角，由保安司令部統收支付，其餘雜捐，概行蠲免。此項辦法，

第三區因情形特殊，尚未改編外，計第一區為六團，第二區為六團一獨立營，第四區編為三團，第五區編為十團，第六區編為三團一獨立營，統計一二四五六區共編為二十八團又二獨立營，均於六月下旬改編完竣，此初次改編之經過也。統編之後，已由散的力量編為整的力量，而成有系統之部隊，訓練指揮，比較便利。惟一切經費，仍各向原縣領取，因各縣地方財政情形不一，其給予之豐吝，待遇之優劣，顯然有別，一團之中，既編有數縣之團隊，駐屯一處，尤覺相形見絀，且貧瘠之縣，對於出境官兵給養，每不能如時接濟，以致常有斷炊之虞，於是不能不進一步而謀團款之整理。保安司令部乃擬定統籌團款計劃，呈奉省政府核准，除第三區外。各縣以平均之捐率，一律由田賦項下，每兩正銀附加五元，湖田則每畝帶徵二角，由保安司令部統收支付，其餘雜捐，概行蠲免。此項辦法，



統計較前年減少民衆負擔二百餘萬元。但計算收入，不足支取二十八團兩獨立營之經臨各費，又以原有團槍，頗多窳劣，爲使款不虛糜，收支適合計，復於本年一月六日命令：將各保安團重行縮編，計第一區編爲五團，第二區編爲六團，第四區編爲二團，第五區編爲八團兩獨立營，第六區編爲三團，除第三區外，合計編爲二十四團，另兩獨立營尚有第一區編餘之三連，及第五區編餘一連，改爲保安司令部直轄特務四連，又於各團增加機關槍。所有官兵薪餉，則與四路軍一律待遇，按月由保安司令部直接發放，其裝具設備，則視經費之狀況，陸續補充之。

廿三年，湘省旱災奇重，田賦銳減，團款收入，頓行支絀。保安司令部爲謀適合收支，厲行整訓，及爲將來減輕民衆負擔計，覺本省團隊，仍有再行縮編之必要，因擬定縮編方案，呈請省政府委員

會常會議決通過，於九月廿九日發表命令：將保安第一區所轄之五團，裁減一團，保安第二區所轄之六團，裁減一團，保安第四區所轄之兩團，裁減兩特務連，保安第五區所轄之八團兩獨立營，裁減兩團部四營部槍兵十五連，保安第六區所轄之三團，裁減一營，本部特務連四連，裁減三連，均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裁撤完竣。綜計縮編結果，裁減官長三百員，士兵三千八百二十八名，年省經臨預備各費六十二萬餘元。所有保安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各區團隊，現編成保安團二十團（內第十一團缺一營又機槍一連，第十團第二十團各缺一營，第十二團第十三團各缺特務連一連）。又保安司令部特務連一連。至各保安團番號，除已裁撤之第二、第七、第十七、第十八各團番號，即予從缺外，其餘仍照原有規定，暫不變更。各保安團團長，獨立營營長，及保安大隊長，與挨戶團局副主任姓名如次：

第一團	長朱邦紀	
第二團	長張倫猷	
第三團	長賀石生	
第四團	長陳謨	
第五團	長周鴻業	
第六團	長王見龍	
第七團	長歐陽海甸	
第八團	長羅致英	
第九團	長朱樹勳	
第十團	長龍運鴻	
第十一團	長蒲士勝	
第十二團	長王熾昌	
第十三團	長曹湘淵	
第十四團	長段人範	
第十五團	長歐冠	
第十六團	長唐季侯	
第十七團	長蔣璽	

第二十二團	長何金鵬	
第二十三團	長譚有晉	
第二十四團	長向嵩華	
獨立第一營	長楊希震	
獨立第二營	長李可法	
獨立第三營	長徐名淑	
獨立第四營	長胡韶	
獨立第五營	長何宗漢	
沅陵縣保安團	長章世恆	
永順縣保安團	長羅文傑	
保靖縣保安團	長彭同薦	
桑植縣保安團	長王尙質	
瀘溪縣保安大隊	長文一元	
麻陽縣保安大隊	長張嗣先	
辰谿縣保安大隊	長石清渠	
永綏縣保安大隊	長宋運開	
龍山縣換戶團	副主任朱慕陶	